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邱益偉

徐金寶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事件（114年度補字第13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

01 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
02 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
03 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
04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僅泛稱聲請人及其母親目前生活拮据，若
06 強制繳納高額裁判費將嚴重影響基本生活云云，並未提出任
07 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
08 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
09 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
10 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宋姿萱